

#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
东财整合〔2022〕1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五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，区就业局：

《昆明市东川区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》已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下达 2022 年第十五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

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## 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## 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推行区、乡（镇）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2 年第十五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





附件：

### 东川区2022年第十五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	资金额	预算科目名称	资金性质	
合计				2065			
1	区人社局	区就业局	脱贫劳动力省外稳岗就业	1000	2130506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2	区人社局	区就业局	就业帮扶车间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奖补	400	2130506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3	区人社局	区就业局	脱贫劳动力就业见习期稳岗就业	100	2130506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4	区人社局	区就业局	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	315	2130506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5	区发展改革局	区发展改革局	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公共服务岗位	50	2130506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6	区交通运输局	区交通运输局	东川区阿旺镇大田坝桥、鲁家田桥、麻栗湾桥建设项目	2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